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龍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甄恩航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用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6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合計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1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